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原職稱			
	服務單位			任教科別			
原核定留職停薪之理由及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函影本)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擬復職日期	依原核定日期復職者		年    月    日				
	提前復職者	日期	年    月    日				
		原因					
備註	1. 依行政院 91.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190 號函規定，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以免年資中斷，權益受損。又復職後，應檢具退伍令、身分證、原留職停薪函、聘書、敘薪通知及教師證、在營服務成績證明等相關證件，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退撫基金年資購買、及補辦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等相關事宜。 2.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申請復職。」第 5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3. 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應配合學期(或學年)辦理。						
申請人			教務處			主任秘書	校
二級主管、系所(中心)主任							副校長
一級主管、院長			人事室				